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自沿农〔2021〕172号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沿滩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

见》的通知（自农〔2021〕1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沿滩区2021-2023年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
4. 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5. 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图
6. 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卡片
7. 沿滩区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
8. 沿滩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方案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区委办、区人大农经委、区政府办、区政协农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板仓街道办事处。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沿滩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自农〔2021〕12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自府发〔2020〕7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

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 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较去年增加 7 个品目,分别是大米色选机、根(块)茎作物收获机、埋茬起浆机、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按年度进行调整,以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公布为准。

（二）补贴机具资质要求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

作办法另行通知。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及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按省、市规定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由区报市、市报省。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自贡市沿滩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沿滩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沿农〔2020〕201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

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补贴系统参数设置

根据省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参数设置要求，我区对补贴系统参数设置作以下规定：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80000元，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50台（套）；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200000元，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100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总额200000元，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数100台（套）。对超过参数设置限额的购机者，需提交申请，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

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新增了购机补贴录入时现场采集购机者头像、上传购机者身份证和购机发票照片等功能模块，以及录入后打印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需要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签字（盖章）有效等内容。为落实中央、省、市购机补贴文件关于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的工作要求，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防止骗补、套补情况发生，确保国家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线下申请作如下规定和要求：

1. 购机者自主购机申报补贴。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

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本人持申请资料直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提交资料：①. 机具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1 张。购机发票为机打增值税发票，发票上须有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签章，生产企业名称须与补贴系统内单位名称一致，缺字、多字都视为不能补贴；②.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张；③. 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开户银行及账号）和复印件 1 张；④. 机具信息清晰照片电子文档，含机具铭牌（能看到机架）、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人机合影，碾米机的人机合影须含有参数配置电机的整机照片。

2. 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购机者申请时，收集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购机发票、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机具信息照片等），审核购机者及机具信息（比对发票信息与机具照片信息），面对面核对购机情况，进行合规性资料审查，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资格。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

中录入购机者及补贴机具信息（录入时现场采集购机者头像、上传购机者身份证和购机发票照片），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受理购机者确认签字（手印），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对购机者及购机者申请的补贴机具照片按乡镇分户建立电子文档文件夹存档备查。

补贴申请录入系统后打印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签字（盖章），让购机者申领补贴“只跑一地”。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要先向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牌证照；对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先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待入户核验机具、录入“补贴系统”后，再受理购机者签字，让购机者申领补贴“只跑一次”。

购机者补贴申请办理后，应主动向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申报补贴机具核验，提交补贴机具核验单（详见附件3）。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未通过的，将无法结算补贴资金。

（三）区、乡、村核验购置补贴机具并公示。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以及

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中机具核验新规定，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修订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详见附件 4），组织开展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加大购机核验力度。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按政策规定核验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存档备查。补贴机具核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 4 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 2 台（套）的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进行重点入户核验，“见人见机”；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下 300 元以上的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逐台核验，核验可采取入户调查、群众座谈、电话抽查等多种核验方式，入户率不低于批量机具核验数的 30%；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300 元以下的小型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进行抽查核验，电话抽查率 100%，入户调查、群众座谈比例不低于批量机具核验数的 30%。

2. 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2000 元及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 5 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 3 台（套）的，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重点抽查，“见人

见机”。

3.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年度内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入户检查，核查比例不低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 3%。

4. 区级、乡镇（街道）两级累计入户核查比例不低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 15%。

5. 区农业农村部门分批次制定《沿滩区 2021 - 2023 年补贴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通过党政网下发乡镇（街道办），由乡镇（街道办）农业中心加盖公章后在政务公示栏或者所在村（社区）的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乡镇（街道办）在收到《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后，8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机情况真实性及机具信息核验，核验结果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并存档。《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须同时有所在村委会（社区）和乡镇（街道办）农业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验结果的签字和盖章。《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原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复印件乡镇（街道办）存档备查。《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和《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上报材料为机具核验证明，也是补贴资金结算依据。

（四）兑付补贴资金。

1. 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购机补贴结算。补贴机具核验通过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分批次提交补贴资金结算与有关材料送区财政部门审核签字。

2.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结算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购机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者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购机者经营组织账户。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区财政、农业部门及时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具体办理流程为：购机者自主购机申报补贴→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申请→区、乡、村核验补贴机具并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购机补贴结算→区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详见附件 5）。

八、实施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1. 为加强领导，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成立“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重大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农机补贴监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

2.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印发《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卡片》（详见附件6），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组织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提出补贴资金结算，配合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

金；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按政策规定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3. 区级财政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金调度、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资金调度、兑付和资金监管。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抽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个人购机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平台”拨付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补贴资金通过经营组织银行账号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机具核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核实、机具核验、结算公示、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等工作。补贴机具核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落实补贴机具安全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区级各相关部门要优化服务，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

统”），动态分析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线下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确保便民利民惠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与购机者签订《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详见附件7），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加强补贴机具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按照省厅《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规定及市局工作要求，结合沿滩区实际制定《沿滩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方案》（详见附件8）。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强化风险管控，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九、相关事项

沿滩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0813-3800658 0813-3801385

沿滩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服务邮箱：
1163349246@qq.com

沿滩区财政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3-3805607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网址：
<http://202.61.89.161:1202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沿滩
区信息公开网址: <http://202.61.89.161:13096/YanTanQu>

沿滩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网
址: <http://www.zgyt.gov.cn/web/ytq/-5>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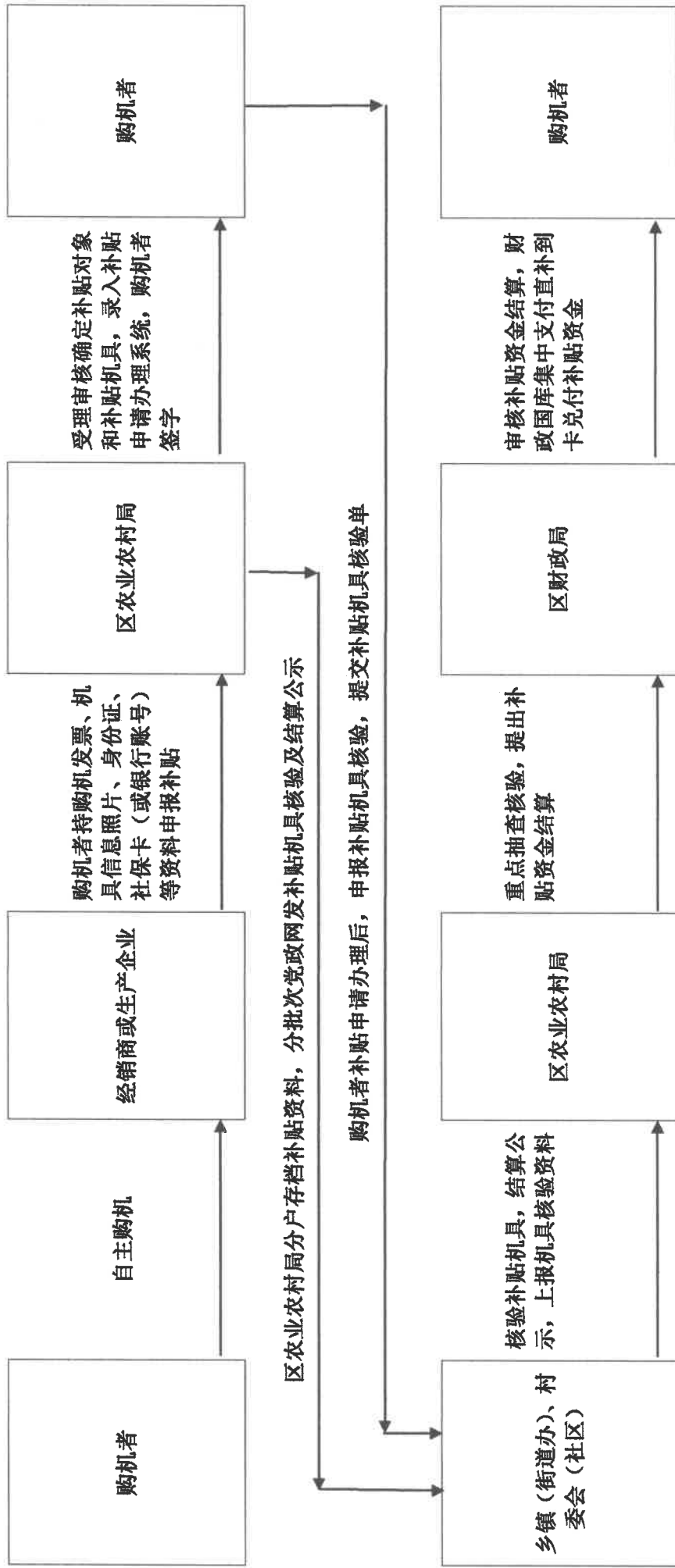
沿滩区 2021-2023 年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

购机者 信息	农业生产 个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农业生产 经营 组织	组织名称							组织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购机者 承诺	本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购机者签名、手印)			
购置补 贴机具 信息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批发经销商		零售经销商										
补贴机 具核 验 意 见	村委会(社区)核验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验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负责人: 农业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 备注:
1. 购机者补贴申请办理后，应主动向乡、村级申报补贴机具核验，提交补贴机具核验单一份。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未通过的，将无法结算补贴资金。
 2. 乡、村级按政策规定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单原件上报区局，复印件乡镇(街道办)存档备查。
 3. 本核验单于 2021 年 10 月制定，如遇政策调整，将做相应修改。咨询电话：3800658 3801385。

附件 4

沿滩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图



附件 5

沿滩区 2021 -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惠民政策，必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落实到位。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中机具核验新规定，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修订《沿滩区 2021 -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组织开展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加大购机核验力度。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按政策规定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单及核验结果存档备查。补贴机具核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 4 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 2 台（套）的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进行重点入户核验，“见人见机”；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下 300 元以上的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逐台核验，核验可采取入户调查、群众座谈、电话抽查等多种核验方式，入户率不低于批量机具核验数的 30%；对单台（套）补

贴额在 300 元以下的小型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进行抽查核验，电话抽查率 100%，入户调查、群众座谈比例不低于批量机具核验数的 30%。

2. 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2000 元及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 5 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 3 台（套）的，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重点抽查，“见人见机”。

3.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年度内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入户检查，核查比例不低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 3%。

4. 区级、乡镇（街道）两级累计入户核查比例不低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 15%。

5. 区农业农村部门分批次制定《沿滩区 2021 - 2023 年补贴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通过党政网下发乡镇（街道办），由乡镇（街道办）农业中心加盖印章后在政务公示栏或者所在村（社区）的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乡镇（街道办）在收到《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后，8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机情况真实性及机具信息核验，核验结果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并存档。《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原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复印件乡镇（街道办）存档备查。《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和《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上报材料为机具核验证明，也是补贴资金结算依据。

附件 6

沿滩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卡片

1.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较去年增加 7 个品目。

3.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4. 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5. 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6. 补贴程序：购机者自主购机申报补贴→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申请→区、乡、村核验补贴机具并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购机补贴结算→区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

7. 法律责任：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7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

为了正确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避免造成机械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不安全事故，确保购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开展农业机械作业，现就购买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购机注意事项

1、购机者购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时要注意清点好机具随机工具及附件，包括购机发票、机具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并接受售机单位的安全操作使用技术培训及注意事项解释。

2、操作者要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操作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操作者应参加农业机械安全操作使用技术培训，接受售机单位的安全操作使用技术培训后方可操作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4、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要先向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购置耕整机、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小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须到乡镇农业中心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二、微耕机作业注意事项

1、发动机启动时，换挡杆必须置于空挡位置。

2、田间作业时，遇到杂草缠绕作业刀具，机器须熄火切断动力，小心旋耕刀伤人。

3、严禁在坡度较大的山地田块作业。

4、移动田块或过沟坎时，机器必须熄火，用人力移动。

5、更换旋耕刀具时，机器必须熄火，切断动力。

6、微耕机严禁载人，严禁下坡溜空挡滑行。

7、严禁疲劳或酒后操作微耕机。

8、田间作业挂倒档时，必须集中注意力，以免推力将人绊倒，机器后退时伤人。

9、握倒档手把时，换挡杠必须置于空挡位置。

10、燃油和润滑油必需清洁。

11、换挡时必须先断开离合器。

12、微耕机作业时，请不要将微耕机交给不熟悉微耕机操作的人员使用，以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联合收割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1、驾驶员必须经过联合收割机操作培训，并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后方可上机操作。

2、联合收割机启动前应注意割台前面、周围 3 米内不得站人，严禁把手伸向割台的切割器、输送搅龙、拨禾轮、排草口、后风机等危险部位，以防发生剪切伤害。

3、选用立刀收割油菜时，必须注意立刀两侧的安全，以防围观者受到伤害。

4、机器运转时，严禁打开粮箱盖。一旦发生堵塞，严禁在发动机熄火前用手掏挖。

5、修理机器时，若需提起割台方能修理的，则必须锁定割台油缸（装好锁定销和开口销），防止割台意外落下伤人。

6、启动发动机前必须合上各部安全防护罩，启动后严禁掀开或取下安全防护罩。

7、检查变速杆是否在空挡位置，工作离合器、卸粮离合器是否在脱开位置，否则严禁启动。

8、机器运转时，禁止在机器排草口后方站人，以防飞溅物飞出伤人。

9、当机器发生割台搅龙堵塞、切割器挂草等现象，必须停机拔下钥匙后进行处理，严禁将手伸向尚未停止运转的危险部位。

10、机器停机前应先将油门关小，拉起驾驶台左前方红色熄火拉钮。熄火后，熄火拉钮不能立即复位，以防意外启动。

11、田间转移时，除驾驶员外，禁止搭乘他人或搭载杂物。

12、如果水箱过热开锅，严禁立即打开水箱盖。需待冷却后，在周围无人的情况下用抹布包住水箱盖，慢慢旋开。

13、联合收割机装卸汽车使用跳板，跳板的一端必须与汽车车厢板挂牢，另一端平放在地上，跳板与地面的夹角不得大于30% ($<16^{\circ} 41'$)。每块跳板的宽度均应大于履带宽度50毫米，且强度足够，行走轮或履带对正跳板放置。上下汽车时联合收割机上仅留驾驶员1人，以低挡小油门行进，并须有人协助指挥，严禁在跳板上转向。

14、履带自走联合收割机不能在左右倾斜角度超过 8° 的地面上行走，以免履带脱落翻车。

15、维修焊接时，应将焊接部位周围的草屑、油污清理干净，以免着火。

16、严禁在发动机熄火前排除故障，发动机未熄火及机器运转时，禁止打开滚筒顶盖。

17、一旦发生滚筒堵塞，应立即停止发动机。打开滚筒顶盖后，禁止用手直接转动滚筒齿杆或拽拉滚筒皮带进行清理或修理。

18、2人以上同时调整检修时，必须协同一致，如果需要转动机器的零部件，务必提前通知另一人。

19、酒后、睡眠不足、生病时及孕妇、未成年人不准操作收割机

四、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

若发生微耕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伤人事故，请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业中心或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五、附则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单位和购机农户各一份。

告知单位：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电话：3801385 38000658

经办人：

被告知人：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沿滩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 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 试点范围

全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乡镇（街道）。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

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 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每年度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 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 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 审核兑付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 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沿滩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试点操作方

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